

# 信托法

中野正俊 张军建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 信 托 法

中野正俊 张军建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高速成长，完善各项法律制度成为我国社会的当务之急。为此，国家正大力推进法典化运动，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信托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现行信托法于2001年4月28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施行。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延续几百年，今天发展成遍及全世界的、被各国所承认的一种法律制度，完全是由于信托同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形成的有机

链接，给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了风起云涌的刺激和波澜壮阔的豪迈，为各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信托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一起被称之为四大金融支柱。

信托制度由英国传入美国，对美国的国家繁荣、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可以说美国能成为世界经济超级大国与信托制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信托法从美国传入日本，对日本的经济腾飞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在大陆法律文化的影响下，一物一权的观念根深蒂固，信托法的引入对我国法学理论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在较早引入信托的日本，即使现在也还存在着各种学说上的对立。法律观念上的冲突对我国信托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从信托法制定的前后过程来看，围绕信托的定义，出现了前后几次根本性的改动。这些充分反映了信托两权分离对我国信托立法思想的影响。毫无疑问，信托法律制度的确定对信托实务的开展有着绝对性的制约，而决定信托定义的学说又会对信托法律制度的制定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书在对众多学说一一进行了详尽的介绍和评论的基础上，根据信托财产的特性、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提出了“限制性权力转移学说”的学术观点。虽然我们的认识还很肤浅，有许多方面尚需充实与完善，但随着信托在我国的广泛开展必将会遇到法律制度上的尴尬，想到对不久的将来大家都会关注信托法理研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也甚感欣慰。

在我国制定信托法之后，先后有不少关于信托法的

优秀著作问世，对我国信托法知识普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书此次成稿主要是围绕信托为何种制度，信托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拥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和权利内容，而且还对将来可能要提出修改的条文进行了平易的论述。

在信托法制定以后，我们就一直想编撰一部简明易懂的信托法的书，由于两位作者身居中日两国，在联系上多有不便，在文字表述上可能会出现一些意思不明或有误之处，我们诚恳地期待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今后的修正。

对本书的出版，中国方正出版社的胡驰社长和王相国主任给我们提供了大力的支持，而且对原稿进行了认真的校对和斧正，在此谨向中国方正出版社和两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在本书的编撰过程中，尚要感谢亚细亚大学大学院博士生王晓军先生进行了大量的文字翻译和校对工作，对本书的完成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劳。同时，日本亚细亚大学大学院博士生长歧郁也在校正原稿和编写主要用语索引方面也付出了巨大努力，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亚细亚大学教授 中野正俊

中南大学教授 张军建

2004年10月吉日

# 目录

<b>第一章 信托法</b>	<b>1</b>
第一节 信托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信托法的属性	3
<b>第二章 信托</b>	<b>8</b>
第一节 信托的意义	8
第二节 信托的性质	12
第三节 信托的基本构造	17
第四节 信托的种类	28
<b>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b>	<b>38</b>
第一节 设立信托的方法	38
第二节 信托行为的构架	45
第三节 信托关系人	49
第四节 信托目的	59

第五节	信托财产	68
第六节	信托的公示	85
第七节	信托的存续期间	90

<b>第四章</b>	<b>信托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b>	<b>92</b>
第一节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92
第二节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10
第三节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7
第四节	受托人的禁止行为	159
第五节	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的责任	166
第六节	受托人对受益人的责任	172
第七节	受托人的变更	174

<b>第五章</b>	<b>信托的终止</b>	<b>188</b>
第一节	信托的终止	188
第二节	信托终止的事由	189
第三节	信托终止的效果	194

<b>第六章</b>	<b>公益信托</b>	<b>200</b>
第一节	公益信托	200
第二节	适用于公益信托的法律规定	209
第三节	奖励公益信托	210
第四节	禁止公益信托财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213
第五节	公益信托的监管与设立许可	213
第六节	公益信托中的信托监察人	222

第七节 公益信托的终止与存续	225
主要参考文献	22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31
附录二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244
附录三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	257
附录四 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	263
附录五 日本信托法	276
附录六 主要用语索引	287



# 第一章 信托法

## 第一节 信托法的意义

就形式意义而言，信托法<sup>①</sup>是指国家公布、制定的以信托法为名称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调整信托关系的法律。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并于同年同月4月2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5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信托法由全7章，共74条构成。具

<sup>①</sup> 相对于形式意义上的信托法，实质性信托法是指在以形式意义上的信托法为基本内容的基础上，还包含为对它的内容进行间接、直接的补充或者修正而制定的法律。虽然商事信托法等属于实质性信托法的范畴，但在目前，可以真正称得上实质性信托法的法律尚未制定。

体分为第1章总则、第2章信托的设定、第3章信托财产、第4章信托当事人、第5章信托的变更和终止、第6章公益信托和第7章附则。

信托法第1条（以下若无特别注明，引用条文均出自我国信托法）明确规定“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sup>①</sup>，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它确定了信托法的立法目的，表明了信托法的立法精神。指出在信托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就是信托关系，并于第3条中规定了信托法的适用范围。信托法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此外，还就信托制度的运用，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其根本原则是“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5条）。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飞速发展，在金融业国际大融合的浪潮下，我国信托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已将信托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引进到了中国，从而宣告了我国信托业长期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的结束。信托法律制度的基本法<sup>②</sup>的确立，为我国信托制度的发展，创造了法律环境，对促进我国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信托在

---

<sup>①</sup> 广义的信托行为是指当事人之间的信托法上的行为。而实际上的所谓信托行为，一般是特指委托人的信托设立行为。比如，“受托人必须按照信托行为的规定……”的说法，其实际意义就是“按照委托人设立信托时所规定的……”。在本法里，“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也具有同样的意义。

<sup>②</sup> 卞耀武：《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信托作为一项财产管理制度，将会普遍运用于经济活动之中。信托法的制定，它适应了个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委托他人管理和运用财产的需要。对于完善我国的民事商事法律制度，对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理管理经营财产，促进社会投资，增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第二节 信托法的属性

### 一、私法属性的信托法

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按照某一法律所规范的法律关系及内容，将其划分为公法或者私法<sup>①</sup>，但信托法在这一法律属性上的区分并不十分清晰。然而，毋庸置疑的是，信托法是规范作为个人理财制度的信托的法律关系以及基于该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因此，我们可以说信托法是以规范私人间即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法律（第1条）。因此，原则上应当把信托法定位在私法领域。不过，在具有私法属性的信托法里，有关公

---

<sup>①</sup> 就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标准，法学界看法不一。有主张按照该法律是属于权力关系的法还是平等关系的法来区分的，也有主张按该法律是有关公共利益的法，还是有关私人利益的法，以及是有关国家的法，还是有关私人的法来区分的，等等。信托法是由有关私益信托的规定（第6条至第58条）和有关公益信托的规定（第59条至第74条）两部分构成的。但是，应该认为信托法的主要内容是由有关私益信托的规定构成的，而其中的公益信托的规定可以将其看作是前者的特别法。从这一观点出发，信托法应属于私法范畴。

益信托的规定因其又具有公益性，并且作为公益信托的管理机构的行政机关也参与公益信托的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讲，又可以说信托法带有公法的性质。

## 二、特别法属性的信托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集（2002年版）的收编顺序，信托法被归为经济法类的金融法项目之内<sup>①</sup>。但是一直以来，人们都把信托法看作是民法的范畴，认为相对于规定一般事项的普通法即民法（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以及继承法）而言，信托法属于特别法<sup>②</sup>。所以，规范信托关系以及基于该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信托法，应优先适用于普通法。信托法的规定，实际上可分作两大部分，即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直接调整与民事信托（私益信托）有关的法律关系的是本法第1条至第58条的规定，当然，在私益信托方面，它则可以作为信托法的特别法得到优先适用，而民法、商法的适用则是补充性的。与民法、商法是信托法的一般法一样，对于公益信托而言，原本是民法之特别法的信托法则成为了公益信托的一般法，有关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集》（2002）吉林人民出版社。但是，信托制度是个人理财制度的一种，从根本上区别于民法上的代理（第63条以下）以及合同法上的保管（第365条以下）、委托（第396条以下）、行纪（第414条以下）（这是由于信托的四个基本特征，也有人称作四个基本法律观念所决定的。（1）所有权与收益权的分离；（2）信托财产的独立性；（3）有限责任；（4）信托管理的连续性）等，但在某些方面却和上面所举的有着相同的功能，所以笔者认为，历来将信托法归属为民法的特别法的观点是对的，至于信托业法和商事信托法等则应视为商法和金融法的范畴。

<sup>②</sup> 因为信托法是仅适用于特定的个体（与利用信托制度进行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的法律关系有关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法，所以可以称其为特别法。一般来说，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特别法里没有的规定才由一般法来补充适用。

公益信托的规定则成为信托法的特别法。

### 三、实体法属性的信托法

信托法是规范信托关系即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内容的法律。也就是说，信托法是规范信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内容、性质、归属，以及包含此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消灭等有关信托关系的全部实质性内容的法律。所以，原则上讲信托法应是实体法<sup>①</sup>。然而，在信托法的规定当中，也有部分规定是关于信托设立程序等问题的（参照第10条）。信托设立的程序是指为了实现设立信托这一目的而采取的手段，因此说在作为实体法的信托法中也没完全排除程序法的规定。如果完全脱离程序法的话，其法律效果也不可能有效实现。因此，从目的（设立信托）与为实现目的的手段（登记）这一角度上看，实体法（设立信托）和程序法（信托登记）之间是一种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关系。

### 四、财产法属性的信托法

信托法作为个人理财制度的一种，是规范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信托关系以及基于该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所以信托法应当属于财产法<sup>②</sup>。一般来说，

---

① 相对于为实现权利、义务的具体的程序和程序等法律而言（诉讼法、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发生、变更以及消灭的法律要件的法律。

② 相对于规定家族成员关系的家族法或者规定身份关系的身份法之概念而言，财产法是调整个人间财产关系的法律。

人们也都赞同信托法属于财产法的观点，但是，在财产法的范畴内，信托法是属于可以对抗一般人的物权法（对世权），还是属于可以对抗某特定个人的债权法，学术界的主张不尽相同，各种学说的对立比较突出<sup>①</sup>。具体来讲，严格法律意义上的信托必须具有委托人“转移其财产权给受托人”、和受托人“按照信托行为的规定，……管理和处分财产”（参照第2条）的两个行为。从为使管理和处分财产的目的得以实现而转移财产权的角度出发，有学者主张以上两个行为中，前者属于物权行为（处分行为），后者属于债权行为（原因行为）。按照这一理论，关于信托财产本身的规定应该属于物权法的规定，有关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则属于债权法的规定。

## 五、强制法<sup>②</sup>属性的信托法

原则上，不管信托当事人的个人意志如何，信托法中的有关信托关系以及基于此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都将被强行适用。当然，并不是信托法的所有规定都是强制性的规定。在信托法里，也有许多如果当事人之间经协商同意，并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的，

---

<sup>①</sup> 三渊忠彦：《信托法及信托业法》，第17页。另外，受益人对受托人所享有的权利在性质上是属于债权还是属于物权，众说不一。但与本问题无关，在此另当别论。

<sup>②</sup> 相对于只有当事人对法律规定不持异议时而适用的任意法（规定）的概念，强行法（规定），是指无论当事人的意见如何，均被强行适用的法律。比如营业信托，信托法规定“受托人利用信托机构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信托法第4条）。这种情况下，不管受托人的意志如何，其必须接受国务院制定的具体办法的约束。

可从其规定，从而免受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约束（如第13条、第28条、第31条、第35条、第40条、第44条、第45条、第47条、第48条，第50条，第52条，第54条等）。不过，虽然信托法属于私法领域，并且又有私人自治的原则为依据，但并不等于所有的信托法规定都必须是任意规定不可。从保护受益人的角度出发，以当事人之间的任意性协议去变更信托的行为，当然是不可能被认可的。因此，信托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和行为如果违反信托法的强制规定，按照其性质将会被视为无效或者被取消（参照第11条、第14条第2项等）。

## 第二章 信 托

### 第一节 信托的意义

信托法第 2 条就信托的定义<sup>①</sup>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根据这个规定，信托必须具备以下两个行为：即，“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

<sup>①</sup> 关于信托的定义，信托法第一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把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某特定的目的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关系”。笔者认为此定义抓住了信托的基本特性，是比较完善的定义（参见中野正俊：《关于中国信托法》信托法研究第 28 号，第 62 页）。



受托人”的行为；“受托人按信托行为的规定管理和处分财产”的行为。

在这里，关于“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规定中的“委托”一词，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该词的含义进行一些探讨<sup>①</sup>。各国信托法就信托的定义，一般都采用“委托人将其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或进行其他处分）”的表现形式<sup>②</sup>。根据信托的特性，笔者觉得与其使用“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这句话，还不如直接表现为“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sup>③</sup>，并以受托人的名义管理和处分的行为”更显妥当一些。因为没有财产权的转移作为前提条件，又怎么能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呢？从其定义本身而言，也应该不用“委托”用“转移”。因为“人们通常把委托和财产

---

① 信托法规定“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虽然普遍认为“委托”一词的使用不尽妥当，但早前也有学者使用“委托”一词来阐述信托的。比如，细矢物治对信托当事人的概念的论述认为，“设定信托把财产权的管理和处分委托给他人者为信托设定者或者委托人，根据信托目的自委托人转移（或者其他处分）给他人、且由接受该委托的他人管理和处分的财产权为信托财产……”（《信托法及信托法制》第10页）以及“委托信托者乃委托人，接受信托的委托，且实施该信托者谓受托人……”（同588页）。因此，“委托”的意义在这里是以财产权的转移为前提的。另外，野守广、内藤章也把信托当事人定义为“所谓委托人是把自己的财产委托给他人的人”《信托经营论》第38页。

② 印度信托法在第3条规定“委托人将其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但没有“其他处分”之规定。但法学界一致认为应当将其扩张解释为“转移财产权给受托人或进行其他处分”（参照浜田德海《印度信托法概论》（1）日本信托协会会报第8卷第5号2页）。

③ “其他处分”一词的基本意义是指诸如设定土地使用权或抵押权并将其作为信托财产的行为。解释论认为，通过设定“其他处分”这一表现将会起到以下效果：如利用信托宣言设定信托时，信托宣言本身并不伴随财产权的转移，可是因为有“其他处分”一词的存在，利用信托宣言设定信托的行为也可以成立。另外，在关于信托的基本构造的学说中，实质性法主体学说近时渐有成为主流学说的倾向。这一学说认为由于设定信托，信托财产虽然从委托人的财产圈里分离出来，但信托财产本身具有法主体性，并不转移给受托人。也就是说，这一学说认为虽然没有财产权的转移，但是存在从委托人的财产里分离出来的这一“处分”。“其他处分”通常是作为转移信托财产的代用品而被使用的（参照四宫和夫所著最新版信托法）。